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表 102/1/2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女性權益之保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無應填報內容）</p>
<p><b>第二條</b></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p>（無應填報內容）</p>
<p><b>第三條</b></p> <p>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li> <li>二 督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li> <li>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li> <li>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li> <li>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li> </ol>	<p><b>社會局（執行第三條）</b></p> <p>一、本府於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101 年共召開 3 次委員會及 10 次專案會議，探討性別主流化、女性支持網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等相關議題，成果如下：</p> <p>（一）推動「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至101年底已有15個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府31個一級機關預計於102年1月前全數成立。</p> <p>（二）擬訂本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p> <p>（三）促請本府研考會擬訂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評鑑實施計畫。</p> <p>（四）協助本府推動CEDAW相關訓練、宣導及法規檢視工作，101年完成本府144個自治條例檢視。</p>
<p><b>第四條</b></p>	<p>（五）推動「臺北市政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並持</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由副市長兼任，另一位由市長指派。另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依重點工作遴選各有關機關人員、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擔任。本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續請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民政局、文化局及觀傳局執行。</p> <p>(六) 請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針對女性在災難時的應變準備進行報告，另邀請女委會委員參訪「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p> <p>(七) 研擬「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位階及內容修訂。</p> <p>二、在推動國際事務參與工作上，本府於 101 年 2 月指派府內代表及女委會委員各 1 名，參與第 56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主題為「鄉村女性在消除貧窮和饑餓、鄉村發展與當前挑戰中的角色及培力」。此次會議世界各國不論是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代表均積極參與，並將其國家對於推動北京宣言行動綱領之關切議題帶到會議中進行報告交流與討論，藉由會議的參與可在短時間內了解各國的現況、觀點及推動情形，對本市在推動性別平等、女性充權之政策制定方面助益甚多。</p>
<p><b>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b></p> <p><b>第五條</b></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 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b>警察局（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b></p> <p><b>第五條第一項</b></p> <p>一、針對近半年來連續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或經民眾通報並由轄區分局評估列為「強化公共空間安全地點」，除由轄區分局加強勤務作為外，並結合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犯罪發生。</p> <p>二、101 年本市「強化公共空間安全地點」計查報 96 處，現已完成改善共 96 處，本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俾使市民能知所趨避，降低被害機會。</p> <p>三、針對人行地下道安全維護部分，目前本市各人行地下道均設有巡邏箱或有巡邏路線途經，並由轄區分局派員巡邏。另設有緊急求救按鈕供婦幼行人遇緊急事故時連繫求助，且於地下道內貼有「派出所聯絡電話」、「緊急求救按鈕標示」，以確保人行地下道之行人安全。</p> <p>四、本局人行地下道設置巡邏箱計有 49 處。</p> <p><b>第五條第二項</b></p> <p>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安全。</p> <p>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p> <p>三、於車站等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隊不定時、不定點編排勤務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p> <p>四、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有關「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累計實施 179 次；有關「婦幼安全保護專案」累計實施 644 人次。</p> <p><b>第五條第三項</b></p> <p>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運用科技設備擴大對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積極推動民眾於防火巷或無法裝置路燈之死角裝設感應式照明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裝設感應式照明燈 13,077 處。</p> <p><b>第五條第四項</b></p> <p>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 13 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此項規定本局已行之有年，並每年定期辦理一次拘留所業務、硬體設施及處理情形評比，以確保各單位落實處理拘留、候詢嫌疑人之安全。</p>
	<p><b>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b></p> <p>臺北捷運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p> <p>一、夜間候車安心：</p> <p>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婦女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p> <p>二、如廁安心：</p> <p>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p> <p>三、搭車安心：</p> <p>(一) 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夜間末班車則安排捷運警察隨車維護治安。</p> <p>(二) 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p> <p>(三) 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p> <p>四、離站安心：</p> <p>(一) 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p> <p>(二) 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p>
	<p><b>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b></p> <p>一、計程車部分</p> <p>(一) 為提供夜歸女性民眾安全、便捷之計程車運送服務，保障乘客搭乘計程車安全，本市已有 20 家無線電臺或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 080005585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p> <p>(二) 本系統派車之駕駛人均經警政機關查核且提供中、英雙語語音轉接服務，並 24 小時全程錄音；101 年總計提供 22 萬 8,422 次叫車服務。</p> <p>二、公車部分</p> <p>(一) 至 101 年 12 月計有 6 線夜間公車，分別為 39 夜、212 夜、220 夜、236 夜、265 夜、287 夜於夜間 11 時以後加發 1 至 3 班，採夜間收費標準（一般票價的 1.5 倍），藉以服務夜歸民眾。</p> <p>(二) 另捷運接駁公車末班車至捷運站時間配合捷運末班車到站時刻，並採一般收費標</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準，方便夜歸婦女轉乘使用。</p> <p><b>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五項）</b></p> <p><b>第五條第三項</b> 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01 年度新設路燈 1,380 盞、園燈 188 盞，及配合道路拓寬、新築工程裝設路燈 216 盞，合計裝設路（園）燈 1,784 盞。</p> <p><b>第五條第五項</b> 本局公園處現管有公園公廁 98 座，為配合「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 1 次。本局公園處現購有 14 台反針孔偵測器，分由該處各管理所就所管公園公廁於每月 1-2 次不定期偵測，目前均無被裝設針孔情事發生（101 年該處各管理所共偵測約計 2,352 場次）並公告週知；另該處巡查小組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查各公園管理所偵測情形（101 年偵測約計 525 場次），以保障女性市民之權益及隱私。</p> <p><b>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b> 本府各局處所轄行業場所計有 1572 家，依各單位回報資料彙整統計 101 年執行反針孔偵測為 432 場次，並未發現被裝設窺視設備之情形。</p>
<p><b>第六條</b>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兩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p>	<p><b>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b> 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101 年總計召開 2 次跨局處會議，並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專家學者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本委員會於 100 年第 3 屆委員改選時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委員總數為 24 名，其中女性委員有 14 名，佔委員總數的 58.3%。101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分別於 101 年 3 月及 9 月。</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二、101 年度規劃辦理新移民各類研習課程，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 5 班(包括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3 班)、閩南語研習班 4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班 4 班(包括越語班 2 班、印語班 1 班、泰語班 1 班)、電腦班 5 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 11 班(舞蹈班 3 班及指甲彩繪班、形象美學班、新移民音樂班、新移民歌唱學閩南語班、新移民稅務與生活講座、泰式舒壓按摩課程、健康舞人生(流行舞蹈) 及舒壓工作坊講座《親子班》等各 1 班)，總計 29 班。101 年已開課程有 29 班學員，人數達 922 人次，其中女性 793 人，佔受訓總人數的 86.01%。</p> <p>三、民政局已聘請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新移民擔任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課程講師，以發展新移民個人的技能。</p> <p>四、本市新移民會館已聘請越南、印尼、泰國籍新移民女性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以發揮專長。</p>
	<p><b>人事處 (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b></p> <p>一、本府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 142 個任務編組中，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社會局主管)、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府廉政肅貪中心(政風處主管)、本府與新北市政府會銜發布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工務局主管)等 4 個任務編組未符合委員性別比例；其餘 138 個任務編組均符合本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原則，符合比例達 97.18%。</p> <p>二、101 年陞任女性主管情形如下：</p> <p>(一)簡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31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9 人次，晉升比例為 29.03%。</p> <p>(二)薦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603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309 人次，晉升比例為 51.24%。</p> <p>(三)委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48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30 人次，晉升比例為 62.50%。</p>
	<p><b>社會局 (執行第六條第四項)</b></p> <p>一、婦女支持及發展性方案</p> <p>(一)倡導性別平權及保障婦女權益，辦理女性、性別主題展，共辦理 2 場次，計 998 人次。</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二) 辦理「社區劇會初階班」、「社區劇會進階班」、「有你劇團訓練」、「有你劇團演出」、「親子植物園」、「親子戲劇社」、「親子瑜珈」、「親子律動」、「音樂與生活」、「手繪我的彩色人生」、「兒童哲學愛心種子老師培訓工作坊」、「快樂學音樂」、「我是創意魔法師」、「小小音樂家」、「誰來說故事」、「繪本童樂會」、「親子讀經班」等女性及親子成長活動，共 184 場次，計 3,944 人次。</p> <p>(三)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含法律諮詢、福利諮詢及活動諮詢，計 3,224 人次。</p> <p><b>二、婦女團體組織發展方案</b></p> <p>(一) 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之發展與運用」、「婦女團體機構參訪與文化交流」、「單身女子面面觀」、「婦女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暨交流座談會」、「外縣市婦女福利機構參訪」方案，培訓社會福利團體 11 場次，共計 216 人次。</p> <p>(二) 輔導志工團組織工作，共計服務 2,175 人次，服務時數 6,525 小時，以提升婦女運用專業知識服務公共事務的能力。</p> <p><b>三、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培訓方案</b></p> <p>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說明會」、「如何撰寫新聞稿」、「如何協助男性個案」、「個案會談實務技巧工作坊」、「團體工作技巧實務工作坊」、「督導精進工作坊」及「婦女中心社工員聯合團督」，培訓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共 22 場次，計 768 人次。</p> <p><b>四、婦女資訊供應站方案</b></p> <p>(一) 發行女人紀事刊物 6 期共 72,000 份，宣廣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協助女性社團宣導婦女相關福利活動訊息。</p> <p>(二) 臺北女人網資訊網站，宣導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輔助女性社團交流，101 年瀏覽人次約 77,626 人次。</p> <p>(三) 辦理中心推廣計畫，增強婦女使用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並輔助女性社團交流，共 265 場次活動，32,802 人次運用。</p>
<p><b>第七條</b>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p>	<p><b>勞動局（執行第七條）</b></p> <p>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p> <p>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p> <p>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一) 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服務，101 年度共受理臺北市事業單位 24 件申請補助案，共有 21 家事業單位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總計 43 萬 9,850 元。</p> <p>(二) 本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798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單位共計 749 家，設置率達 93%。</p> <p>(三) 配合「助妳好孕」專案，於 99 年 5 月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議題，透過訪視及帶領企業觀摩方式，推廣建立企業友善托育環境，並宣導本局與中央托兒經費補助之訊息，101 年共計參訪 26 家企業。</p> <p><b>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b></p> <p>(一) 設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及提供相關意見。</p> <p>(二)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1 年共召開 4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及 6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評議申訴案件數共計 32 件，評議就業歧視成立 6 件、不成立 26 件；「性別工作平等」部分，評議申訴案件數共計 30 件，評議性別歧視成立 19 件、不成立 11 件。</li> <li>2. 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職場就業及性別歧視問題，增強雇主判斷就業歧視及職場性騷擾調查技巧以創造友善工作環境，101 年共舉辦 6 場「防制就業歧視暨杜絕職場性騷擾雇主法令宣導會」，共計約 657 人參與，1 場「友善 平等 讓我們城市更加寬廣」論壇，共計 200 人參與。</li> <li>3. 為增加本府公務人員對於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之認識，於 101 年 3 月 1 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 101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促進研習班」，共計約 138 人參與，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舉辦 101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班」，共計約 48 人參與。</li> </ol>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4.為加強防制就業歧視業務，本局主動查察平面媒體或透過網路搜尋雇主刊登之求才廣告。101 年度總查察量共計 3,634 件，查察違法家數為 23 家，其中涉及性別歧視 15 件、就業歧視 14 件。</p> <p><b>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b> 本局就業服務處 101 年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共 31,517 人次，含就業諮商 162 人次、簡易就業諮詢 28,997 人次、職業訓練諮詢 2,358 人次；另提供求職服務（含就業博覽會）30,531 人次，其中求職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13,651 人；另辦理就業研習班，女性參與共計 4,841 人次。</p> <p><b>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b></p> <p>（一）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職類，101 年自辦日間訓練（含產訓合作）計有「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59 班，共計 1501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768 人，佔 51.16%。</p> <p>（二）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職業訓練，101 年開辦「幸福烘焙伴手禮班」等 20 班，參訓人數 591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404 人，佔 68.36%；另以本局職業訓練中心經費委託訓練規劃開辦「觀光領隊導遊實務班」等 48 班，參訓人數 1,253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859 人，佔 68.56%。</p> <p>（三）101 年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以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 2,565 人，其中女性 1,696 人，佔 66%。</p> <p>（四）針對參加職業訓練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01 年提供 75 人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1,070,602 元。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68 人，佔 90.67%。</p> <p><b>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b></p> <p>（一）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納入 101 年度勞工教育補助課程，補助本市各工會及事業單位加強辦理該項課程，以保障</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女性勞工之勞動權益，101 年計辦理 391 場次。</p> <p>(二)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亦自行辦理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加強勞動權益教育，101 年計開設 37 班，女性學員參加人數為 2,674 人，占總人數的 80.3%。</p> <p><b>六、勞動檢查部分：</b></p> <p>(一) 本局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兩性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該處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101 年檢查 690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345% (690/200)。100 年專案檢查有 16 家受檢缺失單位，101 年受檢缺失單位已全改善完畢，改善比例達 100%。</p> <p>(二) 101 年全年已檢查之 690 家事業單位中，發現 3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未公開揭示之規定。1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有關受僱者請生理假，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之規定。1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規定。另受檢對象之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等人事書面管理制度，或進行訪談了解其非書面化或口頭規定的人事管理制度，皆未發現有性別歧視之違法事證。</p> <p>(三) 有關女性保護勞動條件檢查部分：101 年全年專案檢查發現 19 家事業單位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工作之違法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所佔受檢家數比例為 2.75% (19/690)。</p> <p>(四) 101 年受檢單位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665 家，占受檢單位 96.4% (665/690)。</p>
<p><b>第八條</b></p> <p>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 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b>教育局（執行第八條）</b></p> <p>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1. 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除設置 4 個工作小組外，並設立 6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一) 成立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p> <p>(二) 培育兩性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四) 研編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19 所重點學校，協助教育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維護女性權益。</p> <p>2.101 年 3 月 26 日、6 月 25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4 日分別召開本府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2、3、4 次委員會議。</p> <p>3.教育局所屬各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p> <p>(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1. 101 年 2、8、9 月於各級學校校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會議宣導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落實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等相關政策。</p> <p>2.101 年 4 月 25 日啟明學校辦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類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暨教材分享研習，計本市公私立特教教師 42 人參加。</p> <p>3.101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5 日武功國小、長春國小各辦理 1 場次本市國小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有臺北市文山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等區國小教師 57 人參加。</p> <p>4.101 年 5 月 15 日大安高工辦理 1 場次高職教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實務處理研習，計 35 參加人次。</p> <p>5.101 年 3 月 7 日至 6 月 7 日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辦理 8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計有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團員 115 參加人次。</p> <p>6.10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5 日分別由三興國小附幼、大同國小附幼、市立教育大學附幼、新生國小附幼及福林國小附幼辦理臺北市 101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各 1 場次，計有臺北市幼稚園教師 133 人參加。</p> <p>7.101 年 3 月 1 至 3 月 9 日辦理 100 學年度校園性騷擾暨性侵害事件調查知能種子教師(國小組、幼稚園組)進階研習。計 150 人次。</p> <p>8.101 年 3 月 15 至 3 月 23 日辦理 100 學年度校園性騷擾暨性侵害事件調查知能種子教師(國高中職組)進研習班，計 80 人次。</p> <p>9.101 年 3 月 31 日辦理 101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對象為臺北市及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學校或社福團體相關之輔導人員，計 200 人次。</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10.101 年 10 月 3 日文化國小辦理國小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種子教師培訓，計 153 參加人次。</p> <p>11.101 年 10 月 3 日興雅國中辦理國中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種子教師培訓及國高中職高風險家庭研習，計 153 參加人次。</p> <p>12.101 年 10 月 4 日東園國小辦理國小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種子教師培訓，計 91 參加人次。</p> <p>13.101 年 11 月 1 日文化國小辦理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主任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議題知能研習，計 66 參加人次。</p> <p>14.101 年 11 月 2 日雙園國小辦理國小校長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議題知能研習，計 46 參加人次。</p> <p>15.101 年 11 月 12 日雙園國小辦理國小主任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議題知能研習，計 128 參加人次。</p> <p>16.101 年 10 月 31 日啟聰學校辦理 101 年度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邀請晏涵文教授講授特殊教育之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共計 200 餘位特教教師參加。</p> <p>17.10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委請三民國小、老松國小、新湖國小、長春國小、武功國小、信義國小等校辦理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國語文、社會、自然、生活、藝文、健體、綜合及英語等領域）教學示例發表研討會計 8 場次，共 654 參加人次。</p> <p>18.101 年 11 月 12 日、13 日由麗湖國小附幼辦理 101 年度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示例作品發表研討會 2 場次，計 166 人參加。</p> <p>19.101 年 12 月 13 日由中正高中辦理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國文科、歷史科課程示例作品發表研討會 1 場次，計 30 人參加。</p> <p>20.101 年 12 月 25 日由開南商工辦理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生涯規劃科、食品加工科、商管群等課程示例作品發表研討會 1 場次，計 40 餘人參加。</p> <p>21.101 年 12 月 18 日、20 日由大安國中辦理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藝文、自然、健體及</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語文領域課程示例作品發表研討會，計 4 場次、140 參加人次。</p>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1 年 2 月 1 日、8 月 16 日於高、國中校長及 101 年 8 月 20 日國小校長及 101 年 11 月國小主任會議加強宣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落實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等相關政策。</li> <li>2.101 年 4 月 5 日辦理 101 年度兒少保護教師增能研習班(國小組)，計 150 人次。</li> <li>3.101 年 4 月 8 日 101 度兒少保護教師增能研習班(國高中職組) ，計 80 人次。</li> <li>4. 101 年 7 月 12、13 辦理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101 年 8 月 10 日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於會中加強宣導各園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於相關課程活動及教材中融入實施，計 593 人次。</li> </ol> <p>(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示例，並建置相關資源:賡續充實本府「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p> <p>(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幼稚園 10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訂定年度主軸「溫情臺北 性別友善」、年度主題「生涯發展」，幼稚園及國小組 101 年 3 月辦理，主題為「成就貢獻 性別不限」；國中組 101 年 4 月辦理，主題為「生涯發展路 性別大步走」；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 101 年 4 月份辦理，主題為「生涯發展心 多元性別情」。同時委請民族國小、大同國小、大安國中及麗山高等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戲劇、融入課程教學設計、故事心得徵文及攝影等各項比賽活動，鼓勵並獲本市親師生熱烈共同參與。各項參賽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族國小辦理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戲劇比賽，參賽件數計 26 件。</li> <li>(2) 大同國小辦理國小暨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設計比賽，參賽件數計 232 件。</li> <li>(3) 大安國中辦理國中性別平等故事心得徵文比賽，參賽件數計 615 件。</li> <li>(4) 麗山高中辦理高中職攝影比賽，參賽件數計 414 件。</li> </ol> </li> </ol>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 年 2 月 5 日辦理「我的孩子戀愛了?!—青少年之交往與性別教育」講座，計 10 人參加。</li> <li>2.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辦理「兒童文學中的性別與民俗」讀書會，計 10 場、193 人次參加。</li> <li>3. 101 年 3 月 24 日辦理「怎樣愛才不會痛」講座，計 58 人參加。</li> <li>4. 101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民俗! 性別! 繪本好望角」繪本主題館，共 8 場，計 282 人次參加。</li> <li>5. 101 年 5 月 2 日及 5 月 16 日辦理「故事 FUN 心聽」說故事活動，共 2 場，計 100 人次參加。</li> <li>6. 101 年 5 月 12 日辦理「爸媽冏很大—親職中看見性別平等」講座，計 16 人參加。</li> <li>7. 101 年 5 至 6 月辦理性別平等主題說故事活動，共 103 場，計 1,859 人次參加。</li> <li>8. 101 年 5 至 6 月辦理性別平等答題活動，共 187 場，計 3,954 人次參加。</li> <li>9. 101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4 日辦理「2012 愛·幸福密碼~從民俗看性別平等影像閱讀賞析」，計 2 場，共 138 人次參加。</li> <li>10. 101 年 6 月辦理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共 54 場，計 32,050 人次參加。</li> </ol> <p>(二)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文館於 1 樓設置「哺集乳室」，提供來館婦女哺育母乳的隱私空間，提高婦女在外活動的便利性；另提供尿片及嬰兒車借用服務，打造舒適便利的環境。</li> <li>2. 為照顧女性權益，館內設有 29 間親子多功能無障礙廁間，於無障礙廁間均裝有緊急求救按鈕，以因應緊急情況、保障親子如廁安全。</li> <li>3. 協助張貼性別平等海報，針對參觀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li> </ol>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4.天文館推廣組舉辦暑期營隊活動，針對參加營隊學員推廣性平觀念。</p> <p>5.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邀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專題演講，主題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共計 80 位同仁參加。</p> <p>(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p> <p>1.動物園於護理站設有「哺集乳室」,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集母乳權利；101 年哺乳室使用人數達 3,303 人次。</p> <p>2.園內設有 28 間親子多功能廁所,並在女廁間加裝排風機,改善大門內廣場及園區女廁悶熱情形，另加強巡視外，並於女廁及親子無障礙廁所內裝設緊急求救鈴，保障親子及女廁使用者之安全。</p> <p>(四) 社區大學</p> <p>101 年本市文山、士林、萬華、南港、大同、信義、北投、內湖、松山、中山、中正等社區大學分別辦理有關女性學習進修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活動計 76 場、13,672 參加人次。</p> <p>(五) 兒育中心</p> <p>1.兒育中心以行動支持鼓勵哺餵母乳政策，在遊樂世界設置 3 間哺集乳室，原 3D 奇幻劇場設置 1 間哺集乳室，為提供民眾更舒適的哺乳環境，於 101 年重新整修並增加為 2 間哺集乳室，並於 5 月 12 日重新開放。哺集乳室設置舒適沙發、換尿布檯、洗手檯、飲水機及母乳冰箱，並貼心提供許多溫馨配套服務、哺乳及育兒等相關資訊。本中心遊樂世界哺集乳室榮獲優良臺北市哺集乳室 3 年認證，101 年使用人數達 1,887 人次。</p> <p>2.為積極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兒育中心於開放空間張貼相關海報，讓性平觀念潛移默化的深植遊客心中外，並於 101 年 4 月 7 日舉辦 10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快樂天使島」，安排卡通人偶逛大街、兒童劇團演出主題劇「快樂天使島」，另安排天使島闖通關親子活動，內容有「男生女生大相同」、「組裝大挑戰」及「廚房用具 V.S 工具箱」等，讓小朋友透過有趣的遊戲，認識不同性別的差異性，藉</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此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培養更多的包容心，參與人數 3,731 人次。</p> <p>3.101 年 6 月 20 日辦理「談職場性騷擾與兩性工作」講座，透過教育訓練加強中心同仁針對性騷擾之立法及適用對象相關法律的認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提升職場兩性良好溝通技巧，共計 150 人參加。</p> <p>4.101 年 7 月 22 日辦理「故事劇場-吉兒與小凱」邀請九歌兒童劇團演出，透過劇中人物角色詮釋，不分性別所展現的真摯情感與過人的毅力和勇氣，共計 290 人參加。</p> <p>(六)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p> <p>1.家庭教育中心 101 年度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涵，概述如下：</p> <p>(1) 辦理「親密互動我和你」系列講座，提供市民學習人際互動、兩性交往、婚前評估等婚姻教育議題，促進學員對性別及婚姻的認識；共計辦理 18 場次、972 人次參與。</p> <p>(2) 辦理「婚前懇談工作坊」，提供將婚伴侶有關婚姻期待、差異調適、溝通技巧、家庭經營等主題課程；共計辦理 2 場次、100 人次參與。</p> <p>(3) 辦理「親密關係工作坊」，藉由實例討論及經驗分享，加強夫妻感情維繫及兩性溝通技巧；共計辦理 3 場次、78 人次參與。</p> <p>(4) 辦理「多元婚姻與家庭教育免費推廣講座」，內容涵蓋婚姻、家庭、性別與民俗等議題；共計辦理 12 場次、408 人次參與。</p> <p>(5) 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101 年度聯合婚禮系列活動」之「新人講習會」婚前教育課程，提供 1 小時婚姻教育知識，以落實婚前教育推廣；共計辦理 2 場次、224 人次參與。</p> <p>2.辦理「家庭中的性別與親職教育」志願服務座談會，增進志願服務者及家長對於性別、親職教育等議題之認知；共計辦理 3 場次、500 人次參與。</p> <p>3.家庭教育中心備有「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2541-9981)，由受過輔導知能訓練之</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志工輪值受理民眾來電洽詢，提供親職教養、性別教育、婚姻關係等相關議題之諮詢服務，101 年度共計服務 1,189 人次。</p> <p>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本局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及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辦理「中輟學園」，協助學習意願低落及有中輟之虞學生進行適性多元教育課程，101 年共約服務 70 位個案。</p> <p>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針對校園內瀕輟或中輟復學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101 年度計有 56 校申辦。</p> <p>(二) 辦理學區資源網絡系統實施計畫，提供經費委由各校視其需要，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協調警政、社福、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等，共同認輔適應困難或家庭失功能個案，並建立個案管理追蹤機制，101 年共計 23 校及 2 區學校社工執行。</p>
<p><b>第九條</b></p> <p>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環保局（執行第九條）無更新</b></p> <p>本局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96 年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針對本府各機關公廁比例、清潔、方便性及衛生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本局彙整各機關增加女廁的方式分別為增建、改建及調撥男廁供女廁使用三種，其中學校及本府市政大樓依內政部新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使用人數計算應設置便器數，除少數學校稍有不足預定於兩年內改善完成外，男便器、女便器及小便斗均超出法規甚多，其他尚有空間可改善之機關已逐年編列預算增建女廁。另針對女廁不足，有排隊現象需要調撥男廁供女廁使用之機關，已參酌婦權團體所建議之調撥方式辦理。</p>
<p><b>第十條</b></p> <p>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p>	<p><b>文化局（執行第十條）</b></p> <p>一、文化局 101 年與女性議題相關之藝文補助共計 24 件，總補助金額 248 萬 5 仟元整。</p> <p>二、本局所屬臺北市立美術館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5 時邀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宣導組王淑奐組長講授「認識 CEDAW 與性騷擾防治議題」</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p> <p>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p> <p>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p> <p>五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p>	<p>講座，參訓人數計 122 人。</p> <p>三、針對臺北市立美術館文化志工性別主流化進行性別檢視清單分析及檢視。</p> <p><b>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b></p> <p>一、本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所提供所有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p> <p>三、本所辦理策展活動時，無限制策展人性別，提供良好發展創作環境空間。</p> <p>四、本所 101 年哺集乳室獲得本府衛生局優良認證。</p> <p><b>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b></p> <p>一、本館志工大隊總人數 250 人，女性計有 220 人，男性計有 30 人。參與本館及各分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二、市民講座計有 24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3 人，男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21 人。</p> <p>三、音樂沙龍計有 49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120 人，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69 人。</p> <p>四、城市舞台各項演出共計 29 檔演出，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050 人。</p> <p>五、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969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3,876 人次。</p> <p>六、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221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3,315 人次。</p> <p>七、總館春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 109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64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32 人。；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 107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62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32 人。</p> <p>八、大稻埕戲苑春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計有 40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約 30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約 23 人。大稻埕戲苑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計有 40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 25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約 20 人。</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b>臺北市文獻委員會</b> 101 年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導覽解說活動，5 月至 7 月共計 8 場，參與活動總人數為 840 人，其中女性 575 人，佔總人數 68.5%。</p> <p><b>臺北市立交響樂團</b> 一、本團辦理音樂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本團各項音樂會演出，饗宴市民。 二、101 年本團辦理「育藝深遠音樂會」計有 20 場，3/15、3/16、3/19、3/20、3/22、3/23、3/26、3/27 各 2 場及 3/28、6/12、6/14、6/15 各 1 場；「露天音樂會」6/22、6/23 計 2 場；以及聖潔與浪漫音樂會 6/16、心靈饗宴音樂會 8/15、兒童交響樂團音樂會 11/16，皆由吳琇玲女士擔任音樂會指揮。 三、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合唱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導老師。 四、本團編制工作人員女性為 74 人、男性 35 人，女性比率高達 67%，工作表現卓越。</p> <p><b>臺北市立國樂團</b> 一、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 二、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本團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 三、本團樂團首席陳慧君、彈撥聲部長葉淑珍、吹管聲部長林慧珊、低音聲部長崔曉雯、打擊聲部長李慧、二胡首席黃湏琪、中胡首席林佳慧、革胡首席湯懿庭、柳琴首席馬翠好、揚琴首席蔡玉楓、琵琶首席鄭聞欣、阮弦首席葉淑珍、古箏首席劉虹好、笛子首席賴苡鈞、笙首席郭秀容、打擊首席謝從馨均由女性團員擔任，女性團員擔任樂隊幹部職務比例約 89%（女性 16 人，男性 2 人）。（演奏組）</p>
第十一條	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市政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li> <li>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li> <li>三 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li> <li>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li> <li>(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li> </ol> </li> <li>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li> <li>(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li> <li>(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患個案管理。</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婦女健康相關政策，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每年召開本局優生保健委員會進行研議及規劃。</li> <li>二、持續督導本市具規模之醫療院所及本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立醫療保健諮詢服務台及專線電話、網頁，提供相關衛教資料與服務。另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本局所屬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置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由經訓練合格之通譯員協助新移民醫療照護諮詢服務。</li> <li>三、本局簡任級以上長官女性佔 43%，並督導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之制訂，業務處女性主管亦佔了 80%，參與相關政策之規劃。</li> <li>四、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輔導本市「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免掛號費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li> <li>(二) 本市通過 101 年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醫院共 19 家。</li> </ol> </li> <li>五、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一案到底的服務。</li> <li>2. 101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 43,091 次；新收案量計 4,092 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3,760 人</li> </ol> </li> <li>(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長期照護喘息服務：本市 13 家喘息委辦機構，101 年服務量共計 271 人(2985 人日)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截至 101 年 12 月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 19 家，計 1,198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 33 家；產後護理機構共 55 家、1,924 床(母親床 888 床；嬰兒床 1,036 床)。</li> </ol> </li> </ol> </li> </ol>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2.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01 年服務量共計 1 萬 8,932 人次。</p> <p>(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p> <p>1.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藥師），101 年服務量共計 4,146 人，計 5,071 人次。</p> <p>2.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今年度委託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陽明院區、忠孝院區、台大、北醫、馬偕、榮總、新光及三總等 9 間醫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失智症家庭照顧者培訓班，並結合健康服務中心及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加強醫院專業和社區公衛資源轉介，以提升本市失智症患者及照顧者之照護與生活品質。101 年共辦理 83 場家庭照顧者培訓班及 24 場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p> <p>3.辦理輕、中度失智症長者樂齡音樂健康照護活動，101 年共辦理 206 場，個案合計 2,922 人次參加，家屬及照顧者合計 2,490 人次參加。</p> <p>4.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101 年共計服務 63,584 位老人。</p> <p><b>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b></p> <p>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 5 個分區服務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執行照顧管理工作，本局已派駐支援該中心 2 名專業社工人力及 1 名行政助理。</p> <p>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市提供安養機構服務共計 1,204 床，收容人數 931 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 4,707 床，收容人數 4,035 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居家服務單位 15 家，計總服務人數為 4,079 人；日間照顧 13 家，計總服務人數為 613 人。</p>
第十二條	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市政府應將培訓兩性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兩性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p> <p>市政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p>	<p><b>一、開辦專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2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198 人。</li> <li>2. 「性騷擾防治研習班」5 期，研習時數 7 小時，研習人數 189 人。</li> <li>3.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3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118 人。</li> <li>4. 「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研習班」4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186 人。</li> <li>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2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84 人。</li> <li>6. 「性侵害防治研習班」5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176 人。</li> <li>7. 「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班」1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31 人。</li> <li>8. 「多元性別議題班」2 期，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人數 222 人。</li> <li>9. 「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3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333 人。</li> <li>10. 「性別工作平等促進研習班」1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120 人。</li> <li>11.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1 期，研習時數 9 小時，研習人數 46 人。</li> <li>12. 「性別影響評估實務工作坊」1 期，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人數 21 人。</li> <li>13. 「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1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49 人。</li> <li>14. 「性別主流化實務進階班」1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44 人。</li> <li>15.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1 期，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人數 27 人。</li> <li>16. 「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2 期，研習時數 12 小時，研習人數 61 人。</li> <li>17. 「性別預算編制實務班」1 期，研習時數 9 小時，研習人數 35 人。</li> <li>18. 「女性菁英培育班」1 期，研習時數 90 小時，研習人數 23 人。</li> <li>19. 「性別專題研習班」1 期，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人數 33 人。</li> <li>20. 「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1 期，研習時數 12 小時，研習人數 29 人。</li> <li>21. 「新移民議題班」1 期，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人數 30 人。</li> <li>22. 「兒童保護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研習班」2 期，研習時數 6 小時，研習人數 163 人。</li> </ol> <p><b>二、班期安排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第 1-8 期安排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人數</li> </ol>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331 人。</p> <p>2. 於「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第 1-8 期安排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人數 249 人。</p> <p>3. 於「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第 2 期安排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人數 21 人。</p> <p><b>三、數位學習-臺北 e 大線上課程</b></p> <p>1.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2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1311 人。</p> <p>2. 「性騷擾防治法之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3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495 人。</p> <p>3. 「兩性互動的界線-談性騷擾防治法(1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621 人。</p> <p>4.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2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480 人。</p> <p>5. 「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1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479 人。</p> <p>6. 「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理念(3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910 人。</p> <p>7. 「性別主流化(2 小時)」，取得認證人數 565 人。</p> <p>8. 「醫療單位受理家庭暴力事件處理原則(2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466 人。</p> <p>9. 「家庭暴力法規及通報作業(2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419 人。</p> <p>10. 「醫療單位受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2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459 人。</p> <p>11. 「性侵害防治法規及通報作業(2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414 人。</p> <p>12. 「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3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960 人。</p> <p>13. 「性別主流化講座(3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1855 人。</p> <p>14. 「性別統計及分析(2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725 人。</p> <p>15. 「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2 小時)」課程，取得認證人數 626 人。</p>
<p><b>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b></p> <p><b>第十三條</b></p> <p>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p>	<p><b>社會局（執行第三章）</b></p> <p>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1 年共計補助人 1 萬 2,645 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019 萬 1,589 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2,876 人次，共計 41,059,340 元。</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p>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p> <p>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p> <p>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p> <p>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p> <p>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p> <p>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p> <p>七 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p> <p>八 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九 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二) 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80 人次，共計 560,350 元。</p> <p>(三) 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64 人次，共計 362,568 元。</p> <p>(四) 法律訴訟補助：補助 68 人次，共計 3,190,000 元。</p> <p>(五)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602 人次，共計 12,382,596 元。</p> <p>(六) 心理治療補助及驗傷醫療補助：補助 2,655 人次，共計 2,636,735 元。</p> <p><b>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b></p> <p>一、危機處理（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共 167 人/179 人次。</p> <p>二、一般庇護安置：共 240 人/266 人次。</p> <p>三、陪同製作筆錄、出庭：共 760 人/868 人次。</p> <p>四、陪同驗傷或診療：共 161 人/180 人次。</p> <p>五、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共 3,333 人/4,626 人次。</p> <p>六、代為及協助聲請保護令：共 188 人/230 人次。</p> <p>七、轉介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共 473 人/975 人次。</p> <p>八、社工輔導服務：提供個別輔導 1,093 人/1,639 人次、團體輔導 47 人/81 人次、關懷支持 14,284 人/28,688 人次及家庭關係協調 1,759 人/2,902 人次。</p> <p>九、101 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自 100 年 3 月起全面實施，運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 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全市分 5 大區，每區網絡成員每月召開高危機案件網絡聯繫會議，檢視高危機受暴案件的安全情況，並透過分享案件資訊及討論適時修正安全介入行動。101 年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並協助新案數 527 件、總案數 552 件、總討論案次數 855 案次、總撤除 524 件、目前持續列管 21 件。有 95% 高危機案件經團隊合作協助後，共同評估認同安全危險降低而除管。</p>
<p>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p>	<p><b>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b></p> <p>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減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p> <p><b>第十四條</b></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離婚。</li> <li>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li> <li>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li> </ol>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li> <li>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li> <li>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li> </ol>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li> <li>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li> <li>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li> </ol>	<p>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 60%。</p> <p>二、申請時，公立學校得逕依規定直接抵扣學雜費；私立學校於扣抵費用後備妥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清冊及收據，於開學 1 個月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經費。101 年執行成效，本市私立學校申請補助人數總計 5 人，補助金額為 79,326 整。</p>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b></p> <p>101 年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及子女計 240 人、7,768 人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99 萬 8,558 元。</p>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b></p> <p>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計補助 70 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65 萬 350 元。</li> <li>（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共計補助 28 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 145 萬 3,056 元。</li> <li>（三）公設民營婦女中心 101 年共計提供 3 萬 5,875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8,516 人次之電話諮詢服務，及各項方案活動服務 3 萬 650 人次。</li> </ol>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第十五條</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市政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緊急救援。</li> <li>二 危機處理。</li> <li>三 庇護安置。</li> <li>四 安全戒護。</li> <li>五 驗傷醫療。</li> <li>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li> <li>七 聲請保護令。</li> <li>八 心理諮商治療。</li> <li>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li> <li>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li> </ol> <p>第十六條</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p> <p>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p> <p>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p> <p>第十七條</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律訴訟補助。</p> <p><b>第十八條</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符合第三款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p> <p><b>第十九條</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市政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b>第二十條</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p> <p><b>第二十一條</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1 年執行成效
<p>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p> <p>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p> <p><b>第二十二條</b></p> <p>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p> <p>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p> <p><b>第二十三條</b></p> <p>為保障女性權益，市政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b>第二十四條</b></p> <p>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b>第四章 附則</b></p> <p><b>第二十五條</b></p> <p>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無應填報內容)
<p><b>第二十六條</b></p> <p>市政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六條）</b></p> <p>本府每半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社會局網站（首頁&gt;婦女服務&gt;相關法規&gt;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gt;）。</p>